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概約）
損益表			
收入	**508,655**	598,667	(15.0%)
毛利	**95,930**	129,390	(25.9%)
淨（虧損）／利潤	**(19,310)**	18,724	(203.1%)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概約）
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00**	255,508	(26.5%)
資產淨值	**1,003,466**	1,012,723	(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0,397**	1,009,297	(0.9%)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比較數字。本全年業績公告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作為中國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商，專注於通過數據高效流通賦能客戶創造深層價值，為數字時代構建可持續的價值生態體系。我們致力於通過隱私計算、區塊鏈、數字員工、AI大模型智能體等新一代數智技術，為企業和政府機構提供標準API服務及定制化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為數字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於2025財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因對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相關的不確定風險之憂慮而大幅減少向本集團下達的業務訂單。2025財年，我們在API市場擁有24個關鍵客戶，其留存率66.67%，關鍵客戶平均收入人民幣18.5百萬元，及關鍵客戶收入增長率為101%。

(一) API市場

我們力於打通數據孤島，提供跨越多個服務類型和場景的在線API接口。我們的API產品可匹配請求及響應並促進數據流通。該等服務已廣泛應用於互聯網服務、軟件信息服務、通信等各垂直行業。自我們的產品API市場推出以來，我們已開發超過800個專有API。我們的客戶包括騰訊、阿里巴巴、字節跳動、百度、網易、美团、中國聯通等知名企業及眾多其他互聯網公司、應用程序開發商及個人。

我們也致力於佈局高質量AI數據集。2025年，我們累計發佈超過200個高質量AI數據集，涵蓋金融財稅、工業製造、醫療教育等多個領域，可用於大模型訓練和迭代，為大模型訓練提供數據基礎。高質量AI數據集的發佈，不僅連接了數據供給與AI需求，更促進了大型企業基礎設施能力與創業團隊敏捷創新之間數據資源的聚勢與深度融合。

（二）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我們於2020年6月開始提供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憑藉綜合性API數據流通服務能力，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包括APIMaster、DataArts、QuickBot、SmartShield、AnchorChain及Jenius AI智能體）提供集API管理、數據治理、數據應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計算的解決方案，協助機構進行數字化轉型。我們提供定制化、數字化、智能化和本地化部署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滿足了包括政府機構、製造、金融、電信及其他行業多元化客戶的多種需求。我們的技術可打通數據孤島，清洗異構數據源，從而形成統一標準的數據。具體為：

一是在公共數據授權運營方面，深度參與江蘇省數據集團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相關工作，業務覆蓋開發主體入場、數據治理、數據產品化開發、數據產品上架數據交易場所等環節。通過相關項目實踐，進一步積累了公共數據運營、數據產品設計、數據治理及合規流通等方面的經驗，完成並上架近二十款公共數據產品，形成了可複製的數據產品化開發與上架服務能力。

二是在可信數據空間建設方面，圍繞區域數據要素流通和重點產業場景，持續推進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數據流通基礎設施建設，完成一期項目規劃、設計、招投標等相關工作。同時，參與推進的兩項可信數據空間項目入圍全省可信數據空間「123+」項目庫，體現了在可信數據空間規劃建設、數據流通基礎設施、場景應用設計等方面的綜合能力。

三是在產業鏈數據應用方面，積極推進汽車透明供應鏈項目建設，參與全國首個汽車透明供應鏈項目相關工作，圍繞汽車產業鏈數據協同、供應鏈透明化管理、數據可信流通等場景開展探索，推動數據要素與實體產業鏈深度融合，進一步拓展在產業數據應用領域的服務邊界。

四是在數據要素創新應用方面，積極組織申報2025年數據要素× 大賽，相關項目獲得江蘇省數據要素× 大賽綠色低碳領域一等獎。該獎項體現了在數據要素應用場景設計、數據產品創新及綠色低碳領域數字化解決方案方面的實踐能力，也進一步增強了數據要素相關業務的市場影響力和行業示範效應。

針對我們的產品，我們也做了相關研發升級，具體來說：

1、 QuickBot：圍繞QuickBot平台的設計器、執行器、控制中心及核心組件能力進行全面升級，進一步提升平台的靈活性、兼容性與智能化水平。

2、 Jenius智能體：圍繞Jenius智能體平台的產品化與生態化建設，完成了平台核心能力優化、智能硬件接入、多模態工具擴展及相關合規認證工作，進一步提升了平台的智能交互能力與場景落地能力。

在平台研發方面，完成Jenius V1.0版本優化升級。在智能體能力建設方面，持續完善Jenius V2.0多個核心模塊，包括智能鏈接與手動選擇MCP能力、知識庫RAG、數據庫(DB)智能解析能力及長期記憶功能，實現智能體對歷史上下文、業務數據與外部工具的持續感知與動態調用。同時，對場景化能力進行優化升級，重點完善多模態內容生成能力，已集成100多個工具，具備較強的任務擴展與場景適配能力；在智能硬件方向，初步完成「Jenius + 硬件」的交互閉環建設，完成小型智能機器人的硬件組件選型、系統框架設計及基礎軟件開發，實現語音交互、任務調度與智能反饋等基礎功能。同時，圍繞智能家居Smart Device場景，完成3類7種不同硬件設備的接入與統一調度，實現多設備聯動控制，並對相關項目進行開源，推動生態協同與技術共享。此外，完成硬件驅動、服務端框架及ASR（語音識別）、TTS（語音合成）與Jenius智能體之間的整體交互整合。在成果與合規方面，Jenius智能體已通過中央網信辦算法備案，並取得Jenius相關軟件著作權，為後續產品推廣與商業化應用奠定基礎。

3、 公司附屬公司江蘇聚合天跡科技有限公司深耕電子數據取證領域，其構建的面向網絡安全的AI遠程分佈式提取與大模型分析系統包括：分佈式取證架構與複雜網絡穿透（AI驅動核心技術創新）、極端環境下的性能優化與數據固定（AI賦能取證效能突破）、產品生態矩陣擴展與國產化合規（AI+大模型驅動業務版圖跨越），實現了從零組建團隊並發佈企業調查平台1.0版本，該平台以AI大模型為核心，採用高可用分佈式架構，實現Agent插件的AI遠程動態投遞、系統級服務守護的自動化運維，依託大模型的惡意行為識別與抗檢測學習能力，具備極強的抗殺軟檢測與深度取證能力。平台內置大模型取證知識庫，可自動識別、分析取證數據中的關鍵信息，生成標準化取證報告，實現取證全流程的AI自動化、智能化升級，進一步拓展了國產化取證產品的應用場景與市場競爭力。

於2025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各項有效專利數量70件。後續公司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緊盯行業發展前沿，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和行業影響力。

（三）展望及未來的挑戰

繼續升級公司現有數據要素平台Juhe.cn，基於大模型研發通用智能體

我們的Jenius通用智能體平台持續優化升級，這將有效支撐後續產品推廣與商業化應用實踐。我們希望將通用智能體打造為一個高度智能化、可擴展的AI平台，能夠廣泛應用於金融、醫療、教育、製造等多個行業，成為企業和個人的智能助手。同時，通過整合大模型、多模態感知、RPA等技術，通用智能體將成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各行各業提供智能化解決方案，推動AI技術的普及與創新。

結合前沿的AR硬件技術，打造「軟硬一體」的移動智能終端

當前，增強現實(AR)技術正與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5G等技術深度融合，從消費娛樂領域加速向工業製造、安防警務、醫療健康等垂直行業滲透。我們希望通過公司在大數據處理、人工智能識別和行業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與前沿的AR硬件技術相結合，打造一個「軟硬一體」的移動智能終端，研發一款面向公安、政企等垂直領域的AI增強現實智能眼鏡，旨在解決一線人員在現場工作中面臨的「信息獲取不及時、後台支持不直達、多任務操作繁瑣、執法過程難回溯」等核心難題。

抓住政府和公共數據授權運營的重大機遇，拓展業務

「十四五」規劃提出開展政府數據授權運營試點項目，選擇性地公開政府數據供獲授權的實體私人使用，標誌著政府數據授權運營成為國家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中國政府越來越重視發展中國的數字經濟，國有數據交易所的數量激增。乘著這有利趨勢，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探索與政府在數據開放方面的合作機會。我們將不斷升級技術，開發更多場景的新產品和API，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尋求開發API測試工具和平台，為開發人員提供專業的API測試服務。我們亦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變現訂閱服務。

我們致力於多樣化數據流通，如工業大數據、醫療數據、教育數據等，以推動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與共享。我們利用隱私保護計算、區塊鏈、雲計算等先進技術，確保數據交易的可信、安全和可控，旨在打通數據孤島，推動數字經濟的提質增效。

深挖多元行業服務能力，不斷拓展地域覆蓋、服務類型和場景

我們旨在通過高效整合外部數據源及政府內部數據源來增強我們的政府機構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打通來自政府和第三方的異構數據壁壘，盡量實現數據的最大價值，從而優化決策並提高社會治理效率。

提升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擴大技術優勢，拓展其應用領域，鞏固現有客戶群中的地位，持續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數字化轉型需求。為增強產品優勢，提升核心技術，我們將堅持吸引行業優秀技術人才，增強激勵措施，專注研發項目控制管理，並注重研發項目實施效果。

未來的挑戰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數據服務和解決方案。對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需求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的任何下降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對此，我們將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同時，對已有產品及服務進行AI升級，旨在開發及擴展特定行業的應用，增強我們在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的信息技術人才及銷售營運人才，包括軟件開發工程師、算法工程師及核心技術人員等。行業內的高端人才競爭激烈，而中國的勞務成本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吸引和挽留合格人員的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對此，我們將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吸引、培育及保留行業內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人才，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招聘銷售員工以及為銷售團隊打造相關工作場所，包括為我們的銷售團隊租用當地辦公場所、購買設備、軟件及工具等，以增強我們的銷售營運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598.7百萬元減少15%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0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 查詢業務。來自查詢業務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10.0百萬元增加10.6%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採購量增加所致。

- 短信通知業務。來自短信通知業務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95.2%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此分部策略性及有計劃的業務收縮，以便本公司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查詢業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

- 充值業務。來自充值業務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41.8%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上升，淨收入下降。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減少55.8%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交付並獲客戶驗收的項目金額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69.3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導致的採購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減少25.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收入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21.6%下降至2025財年的18.9%，主要是由於查詢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2025財年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92.3%，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政府補助減少及確認外匯虧損及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與攤銷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人員薪酬增加及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增加。

研發成本

2025財年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20.1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26.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分配至研發項目的研發僱員薪酬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5.2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直至上市日期我們與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股份回購義務產生的回購負債產生利息開支事項終止。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導致本年度稅項減少。

淨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淨利潤由2024財年的淨利潤人民幣18.7百萬元減少203.1%至2025財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9.3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狀況

我們的總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82.3百萬元減少4.0%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34.7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現金減少。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少22.6%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存貨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109.9%，主要由於尚未向客戶交付的數據管理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促進業務合作，授予若干重要客戶的賬期有所延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8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性資金支出較大。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我們加大往來賬款結算力度。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資金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從而支持其業務營運以及研發、未來投資及擴張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元，我們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此以外我們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由2024年12月31日的14.3%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6%，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導致負債總額減少。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100%）由2024年12月31日的16.7%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1%，主要由於負債總額減少。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我們的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5財年並無任何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各項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均低於本集團總資產的5%。

被投資公司	總投資成本	於2025年12月31日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重大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比	2025財年確認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2025財年確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2025財年已收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上海復深藍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復深藍軟件**」）的私募股權投資	8.4	58.5	5.2%	–	11.6	–

附註： 復深藍軟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金融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為包括保險業在內的各行業提供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復深藍軟件約4.59%的註冊資本。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復深藍軟件將繼續深耕保險科技領域，協助保險機構實現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並與行業合作夥伴攜手推動中國保險業的高質量發展。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財年，我們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 續訂API界面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內容有關當時現有API界面服務協議的招股章程。由於當時現有API界面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江蘇京東旭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京東旭科**」）已於2025年4月22日訂立新API界面服務協議（「**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以續訂當時現有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JD.com（京東旭科的控股公司）營運的線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京東平台**」）提供接口，使終端用戶可透過京東平台為其手機賬戶充值（「**API界面服務**」）。

由於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京東旭科已於2026年3月30日訂立新API界面服務協議（「**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以續訂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根據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向京東平台提供接口以落實API界面服務。

京東旭科為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JD.com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劉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於本公司14.89%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京東科技亦為一家由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劉強東先生有權通過其於京東科技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行使對京東科技的多數控制權。因此，劉強東先生因其於京東科技的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JD.com及京東科技為劉強東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實體，京東旭科（即JD.co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劉強東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及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及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全年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2025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及2026年API界面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5財年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於2024年6月28日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50,118,2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其中，(i)45,300,000股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及(ii)4,818,200股新發行的H股，發售價為每股H股83.33港元。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44.0百萬港元（每股H股淨價約為71.4港元）。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配發結果公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依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下表列出於2025財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百分比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5財年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
全面升級本集團的API市場中已有的API產品組合，以抓住政府及公共數據開放及授權運營帶來的重大機遇，這可能為未來增長創造機會	86.0	25	62.4	35.2	27.2	2026年12月底前
升級本集團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旨在開發及擴展特定行業的應用，增強本集團於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實力及市場競爭力	154.8	45	104.0	56.4	47.6	2026年12月底前
研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技術，構建數字所有權、安全數據存儲、可信數據傳輸及協同生產的全面生態系統	68.8	20	45.9	25.3	20.6	2026年10月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4.4	10	33.8	6.3	27.5 *(附註)*	2026年12月底前(附註)
總計	**344.0**	**100**	**246.1**	**123.2**	**122.9**	

附註：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分配至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6年6月底前悉數動用。由於本集團優先使用其內部資金作營運資金用途，且其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款項部分獲保留以於日後用於相同用途，而剩餘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26年12月底前悉數動用。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以董事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時間可予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231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形式的激勵，包括員工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以及不同的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節日禮品及其他福利，為僱員創造更佳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個人職業發展計劃，並為僱員提供職業諮詢，以激勵他們實現更高的職業目標。本集團實施透明的晉升程序，包括定期評估僱員績效及能力的績效考評制度。本集團為不同崗位的僱員設計及提供不同的培訓計劃。

於2025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提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激勵股份))，以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根據總體市場環境及常規、僱員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

員工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為吸引及留住本集團人才而採納有關六聚六合的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六聚六合的股權(「**激勵股票**」)。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股票已於上市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此外，本公司擬擴大員工激勵計劃的範圍，以便在未來將我們另一員工持股平台一聚六合納入其中。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員工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上市後為認購新股份或股份獎勵而授出購股權。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七「D.員工激勵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5財年，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當時《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當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5財年，左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左磊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憑藉左磊先生在大數據行業及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支持下，由左磊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加強本集團一貫而穩固的企業願景，並促進高效的業務規劃和決定。自2026年8月30日起，於左磊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根據當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充分詳盡的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項下的職責。於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期間，管理層舉行每月管理會議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但並無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派發系統的正式每月報告。鑒於全體董事不時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即時通訊等方式進行溝通，董事會認為有關溝通連同向執行董事作出的每月報告將有助於各董事及董事會整體知悉最新情況及履行其職責。經採納內控顧問（定義見下文）的建議後，已於2025年12月遵守守則條文D.1.2。有關所採納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尋求及制定措施及政策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取得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於2025財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2025財年本集團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2025財年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堅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淳暉先生、陳新河先生及黃學賢先生）組成。李淳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2025財年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恰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的事項。

更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審計。

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2025財年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核對，與本集團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

(1) 須予披露交易 – 建造生產總部

於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市聚合天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聚合天擎**」)與聯創時代(蘇州)設計有限公司及蘇州第五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聯合體)(「**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工程總承包合約**」)。據此，承包商同意承接聚合天擎公安大模型及報案機器人生產總部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101,872,900元。

由於有關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工程總承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的公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票據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及2024年7月，出於閒置現金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認購(i)由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第一票據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的現金管理票據(「**第一票據**」)，及(ii)由Kaufmann & Company Pan-Asia Limited(「**第二票據發行人**」，連同第一票據發行人統稱「**票據發行人**」)發行總本金金額為4,000,000美元的兩份現金管理票據(「**第二票據**」，連同第一票據統稱「**票據**」)。

票據初步設定為五年期文據。經各方磋商將到期期限縮短至一年後，本公司基於其與票據發行人各自的諒解編製了經修訂的一年期版本協議，而原有對手方簽署頁乃從五年期版本沿用，並未由對手方重新簽署經修訂協議，因此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到期日已修訂為一年。

自各票據認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票據發行人並無根據票據作出任何還款或分派，而本公司計算得出的第一票據於2025年6月20日的未償還金額及第二票據於2025年7月1日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7.64百萬元（包括各票據本金金額的按年利息，惟不包括票據發行人將就分派、標的資產、相關資產收取的利息或其他收入、將予扣減的成本及根據贖回條款須予計算的任何其他元素，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自票據發行人接獲該等資料）。因此，上述未償還金額未必為本公司可收回的準確最終金額。自2025年6月起，本公司已向票據發行人發出催繳函，並正徵詢法律意見及採取其可行的法律行動，以收回票據項下的未償還金額。

於202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左磊先生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左磊先生出售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總本金金額（「**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左磊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前首席執行官及現任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21%的權益。因此，左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通函。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擬定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

復牌指引

於2025年7月4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i) 對審計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而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iii)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尚未刊發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表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與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2026年9月30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自2026年8月30日起生效，(i)左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人職務；(ii)楊彥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及(iii)邵創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職務。自暫停買賣之日起，左先生、楊女士及邵先生(「**辭任管理層**」)一直積極與本公司聘請的專業各方合作，以實現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在此過程中，辭任管理層注意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改善空間，且就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需要實施額外的內部監控程序。因此，辭任管理層自願提出辭呈，以避免對管理層誠信產生任何潛在／可能的疑慮，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著想，以加快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就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三項事項(「**調查事項**」)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此外，本公司已委聘萃華合規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控顧問**」)，以全面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並就改善其內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如有)尋求建議。獨立調查員已完成其獨立法證調查，並於2026年9月12日出具其調查報告(「**法證報告**」)。內控顧問已完成其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2026年9月14日出具其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控報告**」)。有關法證報告及內控報告的主要發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就作為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未決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實質性補救行動：

a. 管理層變更：於上文所披露的辭任管理層辭任後，已委任新董事及管理層以接替參與批准該等事項的辭任管理層。此舉確保新管理層與參與該等事項的辭任管理層之間有明確劃分。

b. 出售票據及收回資金：誠如上文所披露，出售事項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收回票據的本金金額，並在出售事項完成後解決該事項，且本公司無需承受進一步追索／承擔成本。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的臨時股東會計劃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

c. 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完成由內控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並已實施強化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旨在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履行復牌指引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10日、2026年8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發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載列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依據，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3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交易：

- 認購總本金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151,000元）的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票據**」），該等票據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票據認購**」）；

- 有關採購Nvidia芯片的預付款項，總金額約為63,1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芯片預付款項**」）。

最初由　貴公司委聘以審計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因未能與　貴公司就未決審計事項（包括有關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的事項）達成協議以確立明確的審計時間表，已自2025年10月30日起辭任。獲委聘就該等審計事項中的若干事項（包括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調查**」）的獨立專業調查員（「**獨立調查員**」）已完成調查，並已於2026年9月12日出具其法證調查報告（「**法證報告**」）。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我們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而言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範圍限制－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 貴公司基石投資者（「**第一票據發行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票據發行人**」，連同第一票據發行人統稱「**票據發行人**」）訂立協議，分別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的票據（「**認購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70,288,000元（2024年：人民幣71,884,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確認票據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人民幣638,000元（2024年：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364,000元）。前任核數師對票據的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存有疑慮，包括票據的條款以及相關資產組合的構成及估值。由於 貴公司與票據發行人就票據的若干條款存在爭議， 貴公司已就票據對票據發行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經徵詢法律意見後， 貴公司認為在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期間，進一步聯絡票據發行人並不恰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法律訴訟尚未結束。因此，我們未能自票據發行人取得有關票據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商業合理性以及相關資產組合的構成及估值的直接解釋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四家並非Nvidia芯片官方授權分銷商的芯片供應商（「**芯片供應商**」）支付了約63,1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650,000元）的預付款項，用於採購Nvidia芯片產品。芯片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預付款項。於2025年2月至3月， 貴公司管理層與芯片供應商就經修訂的採購計劃進行聯絡，並批准三份補充協議，將原有的純芯片採購安排調整為服務器及芯片相結合的採購安排，可交付標的的總代價在芯片預付款項的金額之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服務器及芯片（「**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後，芯片預付款項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置成本，該等設備已全面投入使用或由 貴集團用於模型訓練及其他業務用途。前任核數師對芯片供應商的資質及其是否為該等設備的真實供應商，以及芯片預付款項的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存有疑慮。誠如法證報告所述，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的相關地址與芯片供應商的註冊地址不一致。根據我們對所獲交付及物流文件的審閱，無法確定負責發送芯片及相關資產的各方身份。因此，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佐證芯片供應商的銷售代表就芯片供應商在為 貴集團採購及安排交付芯片及相關資產中所承擔角色所作的陳述。

此外，獨立調查員注意到，芯片供應商與票據發行人之間可能存在業務或其他關係。我們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審查芯片供應商與票據發行人之間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芯片預付款項及認購金額是否分別僅用於採購芯片及相關資產及認購票據，或任何部分芯片預付款項及認購金額是否可能已用於涉及芯片供應商及票據發行人的其他安排。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芯片及相關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2,064,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芯片及相關資產的折舊開支人民幣8,231,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7,355,000元。確認減值虧損旨在將芯片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乃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執行令人滿意的替代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上述交易及結餘的足夠適當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信納：(i)於2024年訂立或作出的票據認購及芯片預付款項的有效性、商業實質及商業合理性，包括該等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ii)芯片供應商在為　貴集團採購及安排交付芯片及相關資產中的角色；(iii)芯片預付款項的性質及目的，包括該等預付款項是否僅用於採購芯片及相關資產；及(iv)對票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所必需的票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組合。因此，我們未能確定：(i)票據的分類、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金額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芯片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款項、初始確認時確認的預付款項金額以及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iii)芯片及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確認為成本的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的相應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組成部分及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uhe.cn)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25財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以待刊發其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08,655**	598,667
銷售成本		**(412,725)**	(469,277)
毛利		**95,930**	129,39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212**	15,4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36)**	(18,219)
研發成本		**(20,135)**	(27,2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48,292)**	(44,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355)**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683)**	(22,478)
財務成本		**(52)**	(1,180)
上市開支		**–**	(11,912)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20,211)**	19,1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901**	(397)
年內(虧損)╱利潤		**(19,310)**	18,7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9,310)**	18,7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1,523)**	(135)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税項		**9,734**	(12,6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8,211**	(12,80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099)**	5,923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7,453)**	19,251
非控股權益		**(1,857)**	(527)
		(19,310)	18,724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42)**	6,450
非控股權益		**(1,857)**	(527)
		(11,099)	5,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0.35)**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384**	215,558
無形資產		**82**	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0,347**	48,89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9,339**	6,099
預付款項	*12*	**–**	57,735
遞延稅項資產		**947**	9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4,099**	329,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9,829**	14,179
貿易應收款項	*13*	**405,257**	342,641
應收票據		**2,132**	–
合約資產		**1,792**	2,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497**	161,2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70,288**	76,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800**	255,508
流動資產總值		**810,595**	852,8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83,650**	117,5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58**	18,006
合約負債		**33,941**	28,322
租賃負債		**593**	177
應付所得稅		**500**	4,20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總額		**129,942**	168,302
流動資產淨值		**680,653**	684,5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04,752**	1,013,9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0**	816
遞延稅項負債		**646**	4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6**	1,242
資產淨值		**1,003,466**	1,012,72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118**	50,118
儲備		**950,279**	959,179
		1,000,397	1,009,297
非控股權益		**3,069**	3,426
權益總額		**1,003,466**	1,012,723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2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融富街9號1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市場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左磊先生(「**左先生**」)。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各項均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3]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營運分部，並根據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供彼等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API市場服務及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業務的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營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未有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提供。因此，僅呈列整體實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於中國，而中國為本集團主要辦事處所在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08,655**	598,667

上述本集團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要求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交付目的地。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客戶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8,332**	236,676
客戶B	**159,649**	**不適用***
客戶C	**60,446**	**不適用***

* 該年度，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原因是其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API市場的收入		
查詢	**453,447**	410,030
短信通知	**3,458**	73,540
充值	**3,893**	6,654
	460,798	490,224
來自數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47,857**	108,443
	508,655	598,66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507,774**	597,494
一段時間內	**881**	1,173
	508,655	598,667

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所產生的時間計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11**	2,07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57)**	3,276
政府補助*(附註)*	**2,173**	6,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	3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309)**	3,144
其他	**781**	478
	1,212	15,453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補貼本集團業務而已收取／可收取的補貼。於各年度末，並無有關收取政府補助的條件未達成。

7. 除税前(虧損)／利潤

除税前(虧損)／利潤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847**	101,276
核數師薪酬	**3,620**	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50**	12,198
— 減：於合約成本及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25)**	(264)
	20,325	11,934
無形資產攤銷	**9**	9
短期租賃開支	**100**	8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42,242**	43,97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2**	326
— 退休計劃供款	**9,187**	8,474
	51,771	52,778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8,831**	22,252
— 合約資產	**(19)**	20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	20
	8,683	22,478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554)**	(3,813)
遞延稅項	**1,455**	3,416
	901	(397)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權區的應課稅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該兩個年度，集團實體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以下各項除外：(a)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註冊為合資格小微企業，有權享有優惠稅率5%。

9.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2024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7,453)**	19,25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118,200**	47,755,302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	**19,339**	6,099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5,093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掛鈎票據(「**票據**」)*(附註(iii))*	**70,288**	71,884
	70,288	76,977

附註：

(i)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主要從事證券交易。

(ii) 結構性存款指中國銀行提供的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待收取的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年利率於到期前仍不確定。於2024年12月31日，年度預期回報率介乎1.5%至2.8%。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票據發行人**」)訂立協議，分別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761,000元)及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90,000元)的以美元計值的票據。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票據發行人就相關資產(包括現金、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存款證及其他工具)所收取的利息或收入。

於202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當時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左先生訂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左先生轉讓其就票據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000,000元)，即票據的本金金額(「**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及轉讓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7,007**	2,475
預付款項*(附註(ii))*	**96,575**	158,967
	113,582	161,4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	(214)
	113,497	161,228
非即期部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附註(iii))*	**–**	57,735

附註：

(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税、投標按金及日常經營中為僱員墊付的款項。

(ii)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API市場業務向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iii) 計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為購置圖形處理器及相關設備(「**芯片及相關資產**」)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57,650,000元。芯片及相關資產擬部署於本集團的算力池內，以增強技術自主性並支持人工智能模型的開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芯片及相關資產交付後，相關預付款項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將芯片及相關資產全面部署於模型訓練及其他業務用途。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217**	380,7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960)**	(38,129)
	405,257	342,641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5至60日內到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340,320**	320,132
已開票應收款項		
30日內	**33,854**	12,761
31至60日	**26,806**	1,841
61至90日	**1,018**	2,415
91至180日	**1,747**	2,754
180日以上	**1,512**	2,738
	64,937	22,509
	405,257	342,641

附註： 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尚未開具發票代價的權利。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50**	117,595

本集團的貿易供應商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為3個月的信用期(如適用)。根據一般與發票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收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355**	113,648
一至兩年	**23,527**	3,243
兩年以上	**2,768**	704
	83,650	117,59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由AI自動產出文本，圖片、音頻、視頻、3D、代碼等各類內容，區別於人類親手創作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是一組允許軟件應用程序相互通信的規則和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中國內地」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蘇州新科蘭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7年9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財年」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已自2024年6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包括位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6月2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六聚六合」	指	蘇州六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聚合雲數據技術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的每股發售股份83.3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發售價以供認購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短信」	指	短信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一聚六合」	指	蘇州一聚六合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一聚六合數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

* *僅供識別*